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3〕8号

芦淞区稳杨再生资源经营部拟投资 50 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七斗冲珠华机械公司车库 1-2 号建设“年加工 4000t 废旧塑料建设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4600m²，主要布设两条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一条为 PP、PE 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另一条为 PET 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配套设置收货区、原料仓、成品区及办公生活区等。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 4000t 废旧塑料。

一、根据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废旧塑料破碎颗粒物及厨房油烟，其中废旧塑料破碎颗粒物采用湿法喷淋方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限值要求。

2.严格水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废旧塑料清洗废水及项目生活污水，项目废旧塑料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用化粪池拖至枫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建立相关台账。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 22:00~次日 6:00 不进行生产，并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运行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管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金属、废标签纸、废包装材料、槽渣泥沙、浮油，其中废金属、废标签纸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公司。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浮油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并建立台账。槽渣泥沙自然干化后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要求,分类储存,严格做好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5.该项目应严格将原料入棚整齐堆放,及时处置,避免原料长时间储存产生异味。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潘志

审 批: 刘本



2023年3月23日